

临财预〔2019〕27号

临汾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2019年市级部门预算公开工作  
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部门预算管理科：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市级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全面贯彻落实《预算法》“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要求，现将做好2019年市级各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通知如下：

一、公开范围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办法〉的通

知》（晋财省直预〔2016〕17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的通知》（晋财省直预〔2016〕42号）等规定，2019年市本级除涉密部门外，所有预算部门均须公开本部门预算。

## 二、公开时间及形式

根据《预算法》公开时限要求，各部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将本部门预算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各部门预算管理科在预算批复后请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并将归口单位部门预算在4月2日前集中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

## 三、公开格式和内容

（一）各部门公开部门预算格式要与附件1“临汾市\*\*\*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保持一致，使用统一公开模板（见附件1）。没有数据的表格，要公开空表并通过文字说明没有相关情况。

（二）各部门预算公开内容，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公开本部门预算、政府采购情况、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对其中涉及财税政策、规章制度的一些专业名词做出解释说明，还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本部门负责分配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支持方向、申报指南、保障重点、分配情况和绩效结果等内容，并逐步公开本单位绩效管理情况、国有资产信息情况，细化和完善预算公开的内容。其中：部门预算内容包括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部门预算表及说明、“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等。

#### 四、其他事项

**一是**做好涉密信息处理。对部门预算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予公开；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应按照一定原则处理后公开。

**二是**做好舆情应对，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及时解疑释惑，避免社会公众误解。

附件：1.临汾市\*\*\*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2.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临汾市财政局

2019 年 3 月 20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临汾市财政局

2019 年 3 月 20 日印发

---

# 临汾市水利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部门职责

主要职责，负责保障全市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定全市水利战略规划，组织编制重要河、湖的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负责全市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活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负责全市水资源保护、防治水旱灾害、节约用水、水利工程移民管理、防治水土流失、农村水利、水利科技、渔业、渔政、渔船检验等工作；指导全市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组织、编制、审查全市大中型水利基建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负责全市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县水事纠纷，指导全市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配合市公安局，参与全市大中型水利枢纽、重点水利设施、防洪阶段的治安保卫工作；承担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临汾市水利局，正处级建制，临汾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全额财政预算行政单位。下属 11 个事业单位，核定财政拨款行政编制 27 名，2019 年实有人数 24 人。

离休人员 2 人, 退休人员 102 人。核定事业编制 134 人, 2019 年实有事业在职人数 110 人。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临汾市水利局部门 2019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临汾市水利局部门 2019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临汾市水利局部门 2019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临汾市水利局部门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临汾市水利局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临汾市水利局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七、临汾市水利局部门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 八、临汾市水利局部门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临汾市水利局部门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 十、临汾市水利局部门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 十一、临汾市水利局部门 2019 年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19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 一、2019 年度临汾市水利局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9 年部门预算支出安排 3539.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27.92 万元，项目支出 2011.37 万元。

2018 年部门预算支出安排 3040.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43.12 万元，项目支出 1597.13 万元。

2019 年预算与 2018 年相比，预算增加 499.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84.8 万元，主要为人员支出增加，原因为人员调资；项目经费增加 414.24 万元，主要原因为增加了项目支出。

##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控制额度为 51.2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2.6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58 万元。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控制额度为 61.4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3.8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47.6 万元。

2019 年比 2018 年的三公经费减少了 10.18 万元。为公务接待费减少 1.1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减少 9.02 万元。原因为厉行节约，当年三公经费的控制额度要比上年减少 2%。

##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临汾市水利局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8.03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26.39 万元，增长 122%，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包含了公务交通补贴 22.59 万元。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临汾市水利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4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43.3 万元。

#### 五、绩效管理情况

2019 年临汾市水利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42 个。

六、其他说明（参考模板，各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和完善）

####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房屋情况；办公用房 4480 平方米，其他用房 4000 平方米。

#### （三）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 1.一般债券存续期公开

本部门未使用政府债券。

##### 2.专项债券存续期公开

本部门未使用政府债券。

#### （四）其他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